

立法会十八题：纪念黃福荣先生

* * * * *

以下为今日（四月二十八日）在立法会会议上叶刘淑仪议员的提问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书面答复：

问题：

港人黃福荣在青海玉树县大地震中救人捐躯，地震时他正参与玉树县一家孤儿院的义工工作。在大地震中，黃福荣本已逃出生天，当他获知有教师及学生走避不及，被压在倒塌的瓦砾堆中后，他不理危险，立即折返孤儿院救人，惜未几再发生余震，部分摇摇欲坠的房屋亦告坍塌，被黃福荣救出的孤儿院师生仅受轻伤，但他却被活埋而牺牲了性命。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除了打算向黃福荣追授金英勇勋章外，会否就其葬礼作特别安排；
- (二) 将如何向公众宣扬黃福荣的无私、博爱、爱国及舍己救人的精神（例如会否考虑以黃福荣命名建筑物以作纪念）；及
- (三) 会否考虑成立一个义工基金，以鼓励及支持如黃福荣般的港人义工在内地的服务及工作？

答复：

主席：

就问题的三部分，现覆如下：

(一) 香港义工黃福荣先生在青海玉树地震中，舍身救人，展现了伟大的爱心和无私的精神。黃先生不幸遇难，特区政府深表哀悼，并全力为黃先生的家人提供协助。在四月十八日，政府于深圳湾口岸举行了一个庄严的仪式，将黃先生的遗体接回香港，并为灵柩盖上香港特别行政区区旗。黃先生的家人已安排丧礼于五月六日举行。丧礼的部份时段会开放予公众吊唁，政府将在尊重家属意愿的前提下，提供协助（例如人流管理）。此外，由于黃先生的家属希望黃先生的遗体安葬于柴湾华人永远坟场，民政事务局与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正协助其家属落实有关安排。

- (二) 政府一直与公民教育委员会合作向公众推广积极正面的公民核心价值。黃

福荣先生的行为，充分体现了其无私、博爱、爱国及舍己救人的精神。民政事务局将会与公民教育委员会合作，透过不同的渠道，例如拍摄宣传片或制作刊物、资助义务工作计划等，发扬黄先生关爱别人的精神。此外，教育局一直积极利用社会时事及人物的美善行为，作为德育学习素材，过去曾以非典英雄、汶川大地震及南亚海啸等事件为题材，发展教学资源，以建立学生关爱及勇于承担及贡献国家等价值观。黄福荣先生的事迹，可为这方面的工作提供上佳的素材。

(三)特区政府透过不同的政策局或部门推动义工服务，义务工作发展局透过为志愿工作者提供义务工作机会和相关培训课程等服务鼓励并支持义务工作；社会福利署亦针对学生及青年、工商机构和社团组织，推动全港性的义工运动。另外，对于在内地从事义务工作的香港居民，特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会因应具体情况和要求，提供可行的协助及支持，例如在有需要时协助他们与当地政府机构联系。由于政府已经透过上述不同的方式鼓励及支持义务工作，现时并未有计划成立义工基金。政府将会继续投放资源，并与非政府机构、商界和小区团体等紧密合作，以推动和支持不同类型的义务工作。

完

2010年4月28日（星期三）